

沈环浑南查字〔2025〕36号

## 关于沈阳市第二中学浑南分校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浑南区教育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第二中学浑南分校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及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实验室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楼顶由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汽车尾气由地下停车场内部强制排风系统引至地表面层百叶窗式排风口排放。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定期清理、灭蝇、除臭、清洗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根据“报告表”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分为两个清洗水池，其中一次和二次清洗水池下方由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器皿经两次清洗后，在另一个水池清洗，器皿清洗废水（不

包含一次及二次清洗废水），经室外地埋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汇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动植物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侧、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医疗废物、食堂厨余垃圾（含油渣）

及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校园内贮存。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专用医疗废物的带盖式收集容器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厨余垃圾（含油渣）交由有处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资质的服务企业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

